

#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師聘約

97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4)新北明中人聘字第 10400《編號》號

- 一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：甲方）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，敦聘 《姓名》 先生（以下簡稱：乙方）為本校 《科別》 科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、台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立。
- 三、聘任類別及期間：  
期間：本次聘任為《本次聘約種類》，聘期《聘期（年）》年。自中華民國《起聘日》至《聘期迄》止。  
兼任職務：另聘 期間：1年。  
（兼任職務一年一任，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約確定或續任或修改時，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，視為本聘約附件。）
- 四、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，甲方應依教師法（及私立學校法）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，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，並保障其福利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、差假等權益。
- 五、乙方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的權利，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。
- 六、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，甲方不得侵害之。
- 七、乙方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。
- 八、乙方應遵守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義務，本教育專業，從事教學工作，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。
- 九、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、討論、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義務。  
乙方對校務會議之決議，除非違反有關法令，否則應予遵守。
- 十、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，得經學校教評會及本人同意，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、學校、任務編組服務，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單位、學校、被借調之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。借調之期限以四年為限。
- 十一、乙方如有另求他職之意，應於每年5月31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，此舉不得影響乙方獲得續聘之權利。而無論最後是否異動，乙方需在最短時間內告知甲方，不善盡上述兩項告知義務者，其續聘甲方得不予保留。
- 十二、甲方應於續、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，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，本通知包括簽約定點、日期。受聘或被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簽定聘約者，喪失受聘資格，前項逾期之原因，如係本約第11點第1項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。
- 十三、乙方欲離職時，需經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可離校。
- 十四、甲方違反聘約，致乙方權利受損害時，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。在申訴或訴訟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  
乙方違反聘約時，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處分。
- 十五、乙方於學生在學校期間，有維護學生安全之責任。
- 十六、有關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案件及防治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本校性騷擾防制及申訴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  
十六之一：「乙方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」。  
十六之二：「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」。
- 十七、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，應與本校教師會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，本聘約應隨同修正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- 十八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，台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九、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，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 立合約人

甲方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 
校長：戴 春 成  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07號

乙方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 日 訂 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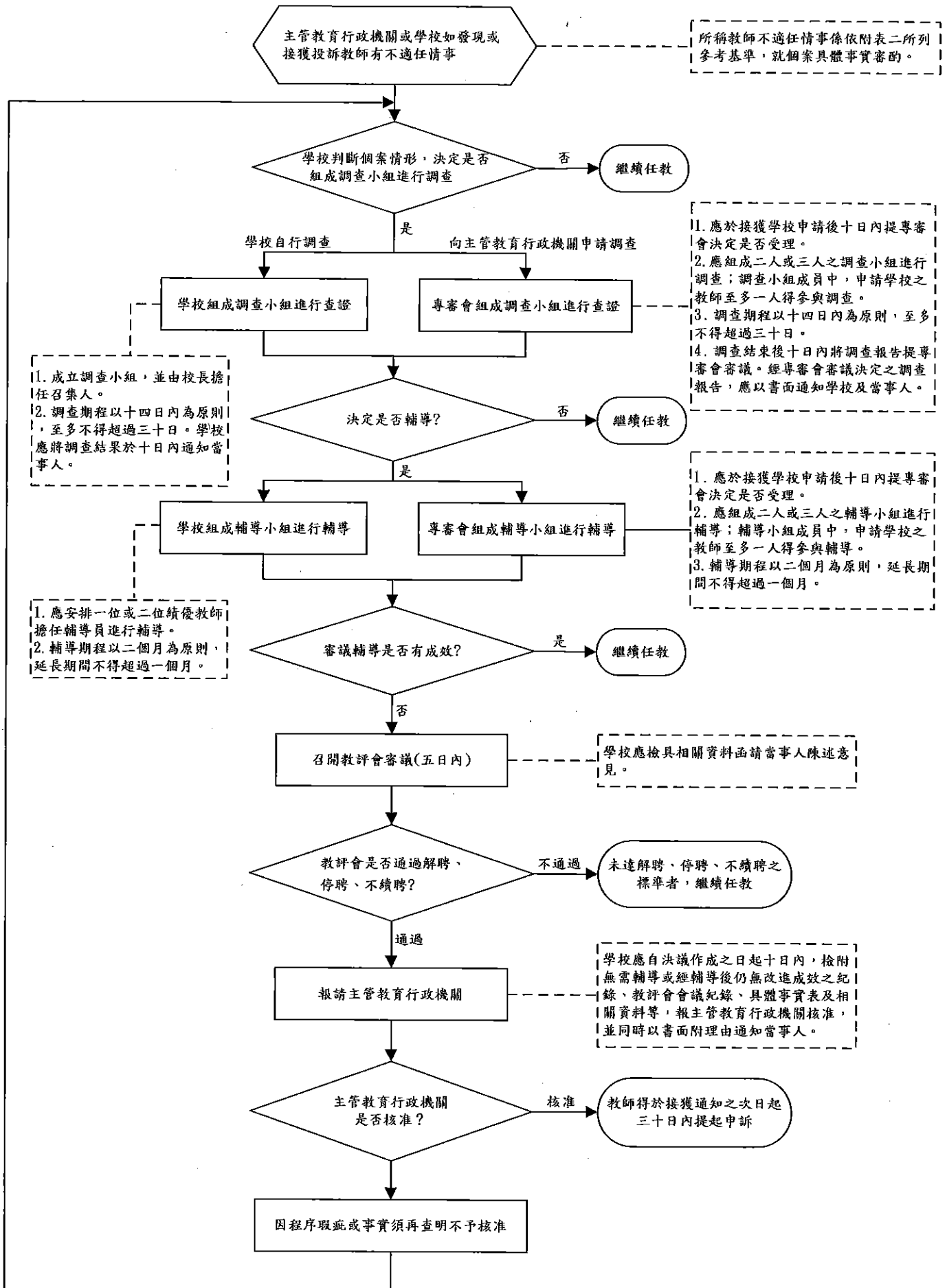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一：教師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處理流程圖

察覺期

輔導期

評議期

核准程序



附表二：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情事認定參考基準

- 一、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者。
- 二、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- 三、以言語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。
- 四、體罰學生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- 六、親師溝通不良，可歸責於教師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班級經營欠佳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於教學、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，採取消極之不作為，致使教學無效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在外補習、不當兼職，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。
- 十、推銷商品、升學用參考書、測驗卷，獲致利益者。
- 十一、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。